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曾委員文誠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廖淑卿君

廖淑卿君起造本市 104 中都建字第 01418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提案人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經調解不成立，故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說明：

- (1) 本案工程(104 中都建字第 01418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廖淑卿君)及對造於北屯區新平里辦公處進行協調，但因雙方意見不一致，故協調不成立。故本案提案人提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本案於協商過程中，提案人願提供 15 萬元為和解金額，評審委員針對房屋受損部分極力促成雙方以 15 萬元和解，惟受損戶無法接受。本案因雙方認知差距甚大，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損壞之修復鑑定報告書」中損壞修復費用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提存金額為 62,224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案二】提案人：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勗耀工程承造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1543 號新建工程施工導致多戶鄰房受損，造成糾紛，經調解不成立。故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說明：

- (1) 本案經本局 104 年 2 月 2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30432 號函、104 年 3 月 1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40548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12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94778 號函共計列管 13 戶受損戶，經申請人表示截至 106 年 8 月 18 日已有 12 戶完成和解，現尚餘 1 戶(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 249 巷 38 號)未和解。
- (2) 旨案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第一次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俟區域性排水溝修復完成，且經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後再議。
 2. 本案受損戶之新增裂縫，儘速請相關專業公會鑑定釐清。
- (3) 有關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區域性排水溝修復乙節，水利局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辦理會勘完成，俟會勘紀錄核發即可。且受損戶之新增裂縫承造單位亦已委請相關專業公會鑑定詳如附件四。

決議：

本案(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 249 巷 38 號)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損壞之修復鑑定報告書」中損壞修復費用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提存金額為 772,698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 249 巷 38 號)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案三】提案人：林晉諒 君

本案公告期間爭議當事人共 4 家(行號)提出反對廢道異議書。

說明：

(1) 爭議當事人主張本案廢道後影響 77 年 1374 號建造執照所臨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位置。

決議：

考量南側已核准興建完成之 77 年 1374 號建築執照建築基地係以臨接本案現有巷道土地作為唯一出入通行道路使用，爰決議不同意本案現有巷道廢道申請。

六、散會：12：10。